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订单状况及产品价格等变动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（不含募集资金）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六、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4

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保证了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何绍文

2025 年 4 月 24 日